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吳心潔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170)
電子信箱：sw711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080217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局有關「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(第16條等，共5條)」修正草案業於109年1月7日送本縣縣務會議審議，惟未能於108年12月3日前完成修正，致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稱CRPD)規定，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27日衛授家字第1080702034A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0日召開之「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一場審認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案以「失能」取代「殘廢」用詞，爰於草案完成修正前，相關業務應依草案用詞取代原歧視性文字，並循CRPD精神及草案意旨辦理，倘有不明確之情況時，宜報由法規主管機關核定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10 10:01:39

裝

訂

線